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O二二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各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立科技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 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东立科技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

东立科技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东立科技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东立科技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 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 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 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 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 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 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 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 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

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东立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 投资者予以提示:

- 1、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出具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东立科技拟向饶华和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 4、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 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 组方案等事项。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 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 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 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6
一、本次交易概述7
(一) 本次交易预案7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7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8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9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1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1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1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14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条的规定15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15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16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16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1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1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立科技	1日	四川尔亚科汉放衍有限公司	
兴中钛业、标的公司、交易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标的	111	李权化八十 原业 日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兴中矿业	指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兴中钛业子公司	
亿达商贸	指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饶华、亿达商贸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本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预案	1日	《四川尔立科汉成份有限公司里入页》里组顶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让系统公司	3日	主国个小正业成份校正示机有限页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硫精砂	指	通过硫铁矿破碎或者水磨而成水磨颗粒可达100目以上的	
り几个月年ク	1日	矿粉,主要用来生产硫酸	
 钒钛磁铁矿	指	含铁且伴生的钒、钛、铬、钴、镍、铂族和钪等多种组份	
N D PV HAZ DV H	11	的矿体,具有很高的综合利用价值	
】 【铁精矿	指	矿业行业往往把经过粉碎、洗选、混配后的可以直接用于	
ν\1H H	1日	生铁冶炼,同时含铁量百分比较高的铁矿粉称为铁精矿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注1: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预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兴中钛业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 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 交易双方基于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 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挂牌公司与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尚未签署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Dongli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攀枝花东立化工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立科技
证券代码	83519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市花钒钛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注册资本	52,000,000.00
实缴资本	52,000,000.00
股本总额	52,000,000
股东数量	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67422711X
法定代表人	饶华
实际控制人	饶华
董事会秘书	刘邦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四川省成
	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28-87733976

传真	028-68304269			
电子邮箱	sc_dlkj@126.com			
公司网站	www.scdlkj.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饶华	40,082,900	77.08%	境内自然人
2	蔡于易	2,366,000	4.55%	境内自然人
3	攀枝花双恒贸易 有限公司	2,080,000	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颜华耕	1,703,000	3.27%	境内自然人
5	刘邦洪	1,039,000	2.00%	境内自然人
6	程东亮	780,100	1.50%	境内自然人
7	王雅利	403,000	0.78%	境内自然人
8	伏永忠	39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9	成守苓	39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10	淳玉红	30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9,534,000	95.26%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饶华和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饶华,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物资学校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攀枝花市化

工轻工建材公司,历任秘书、业务科长、副总经理; 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攀枝花市亿达民爆化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00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攀枝花市恒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攀枝花东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攀枝花市恒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任攀枝花市瑞丰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至今,任东立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任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任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任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共行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任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全称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大和北路 34 号		
成立时间	1999年 09月 02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饶华直接持有亿达商贸 98.92%的股权;饶忠桂直接持有亿达商贸 1.08%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1186055X4		
法定代表人	饶华		
实际控制人	饶华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对象为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饶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饶华系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据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中钛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6937051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办公地点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饶华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颜料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9日至2033年4月8日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兴中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1	饶华	4,000.00	97.56%	境内自然人	否
2	亿达商贸	100.00	2.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4,100.00	100.00%	_	_

(五)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饶华和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兴中钛业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2022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

报告,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交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审计及评估情况将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东立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兴中钛业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兴中钛业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97,362,450.97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②	250,390,690.81
比例③=①/②	158.7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兴中钛业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13,608,990.79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⑤	166,315,137.21
比例⑥=④/⑤	68.31%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50,390,690.81元、资产净额为166,315,137.21元。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58.70%、68.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避免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平台显示饶华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财务顾问经过进一步核查,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银行贷款,饶华以其股权进行质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贷款已经全部归还,股权质押已经全部解除,公开信息查询显示饶华存在股权质押系相关平台未及时更新所致。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兴中钛业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

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和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 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作为"中国钒钛之都",攀枝花 是我国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钛原料生产供应基地,钒钛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 钒钛产业链完整度居全国之首,已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钒钛产业优势明显。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将业务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拓展延伸,通过集团化管理,整合渠道、客户、技术等内部资源,提高硫酸、钛精矿、绿矾、蒸汽等原材料和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在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生产平稳运行,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审议 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 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公司已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3年1月9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出具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如下: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 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 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 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 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 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 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尚未确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议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 关安排;
-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 公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 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 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 出特别提示;
-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出具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综上,东立科技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饶华、亿达商贸,亿达商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为饶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有交易标的兴中钛业97.56%的股权并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兴中钛业2.41%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此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产生新的 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五)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杨炯洋		
内核负责人 (签字):			
TIN			
	赵自兵		
而口 名丰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夏洪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	夏洪剑		李英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日